

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部门预算、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，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；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。《条例》对部门预算公开提出细化要求的同时，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工作，对公开的时限、细化程度也提出了具体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预算的透明度，促进透明政府、廉洁政府建设。

三、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

(一)财政部部长刘昆和副部长许宏才分别在《经济日报》《中国财经报》《中国财政》杂志发表署名文章，对《条例》进行全面解读。

(二)司法部、财政部发布《条例》修订有关问题答记者问，并组织相关财政、法律专家对《条例》进行了多角度的解读。

(三)印发《关于做好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，举办专题培训班，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、普法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(四)印发《贯彻落实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〉部内任务分工方案》，细化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分解16项具体工作任务，明确每项任务的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。

(五)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制度办法，将《条例》有关规定细化实化。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，对与《条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及时废止或者修改；与《条例》规定相违背的，一律停止执行，确保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(财政部条法司供稿)

财税政策“早期收获”推动海南 自由贸易港建设良好开局

支持海南逐步探索、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，分步骤、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，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，是党中央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，深入研究、统筹考虑、科学谋划作出的战略决策。2020年6月1日，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)向社会公布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正式进入实施阶段。

税收制度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四个基本制度之一。《总体方案》明确，按照零关税、低税率、简税制、强法治、分阶段的原则，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。财政部统筹安排好开放的节奏和进度，成熟一项推出一项，先后出台离岛免税新政、原辅料“零关税”政策、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、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、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政策等6项财税政策，为自贸港顺利开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一、支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

旅游业是海南自贸港支柱产业之一。经国务院批准，财

政部会同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印发《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》，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。离岛免税新政提高免税购物额度至每人每年10万元，丰富免税商品种类至45种，取消单件商品8000元免税限额及绝大多数商品单次购买数量限制，有效地激发消费需求，增加旅客购物选择，成为助推海南自贸港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重要抓手。截至12月31日，4家离岛免税店免税销售金额达199.9亿元，购物人次304.4万，购物件数2384.01万件，同比分别增长192%、62%、158%。“双11”当日销售额高达3.65亿元，创历史新高。同时，消费者购买的免税商品结构不断优化，由原来的香化产品独大，转变为各品类协调发展，手表、珠宝首饰销售增速明显，单价超过8000元的免税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由2019年同期的17.1%提高到2020年的29.4%。人均购物额大幅提高，新政实施以来，人均免税购物额6660元，比1—6月政策调整前增长了28%，比以前年度人均3500元增长了83%。在离岛免税政策带动下，2020年全省接待旅客总人数6455万人次，旅游总收入872.8亿元，成为全国旅游恢复情况最好地区之一。

二、促进市场主体加速聚集

海南经济总量小，实体经济薄弱，建设自贸港需要做大流量、吸引更多市场主体。2020年6月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《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，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，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，减按15%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对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；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，可以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。该政策有效降低自贸港企业税收负担，有力推动海南自贸港产业结构优化，市场主体登记数量持续增长。2020年全年新增市场主体31万余户，同比增长30.9%，新设企业15万户，市场主体总量近120万户。其中作为海南重点发展的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新增市场主体29.3万户，占新增市场主体数94.5%。

三、推动引进人才量质齐升

2020年6月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《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，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，对在海南自贸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，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%的部分，予以免征。与周边国家(地区)相比，该政策大大增强了对境内外高端紧缺人才吸引力。海南全年引进人才12.2万人，同比增长177%，自贸港引进人才数量不断增多、质量不断提高。

四、促进货物贸易更加自由便利

贸易自由便利作为海南自贸港制度设计部分的重要内容，对货物贸易而言，是实行以“零关税”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。2020年11月、12月，财政部陆续出台了原辅料、交通工具及游艇2项“零关税”政策，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主体进口清单内的原辅料、交通工具及游艇，免征关税、